

DB33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2324—2021

现代国有林场评价规范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of modern state-owned forest farms

2021 - 04 - 13 发布

2021 - 05 - 13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公益林和国有林场管理总站、庆元林场、临海市林场、淳安县林业总场、宁波市林场、东阳市林业总场、开化县林场、丽水市白云山生态林场、景宁县林业总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仲龙、刘海英、林松、王增、蒋科毅、胡卫江、张勇、吴益庆、屈卫明、方中平、王建平、杜敏红、汪燕明、梁炜、杨仲敏、姚月华、刘燕、沈丽媛、秦玫、吴承超、陈莉娟、潘学飏。

现代国有林场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现代国有林场的基本要求、评价内容及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现代国有林场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国有林场 the state-owned forest farm

国家建立的专门从事植树造林、森林培育、保护和利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业事业（企业）单位。

3.2

现代国有林场 the modern state-owned forest farms

建立可持续发展体制和机制，符合“生态保护优先、产业发展健康、基础设施完备、林区富裕和谐”要求的国有林场。

4 基本要求

4.1 国有林场经营的林地应森林覆盖率高，林种树种结构合理，林分质量健康，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4.2 运用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论和管理方式，保护培育、经营管理和开发利用经营区内的森林、林地、水、野生动植物和景观环境等自然资源，保障和促进森林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持续发展，森林产品质量和生态公益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满足经济社会当前与长远发展的需求。

4.3 森林保护培育、林场经营管理、职工生产生活等所需要的道路、供电、供水、信息、监测、防火应急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备，能够适应发展现代林业和职工生产生活的要求。

4.4 职工经济收入、住房及社会福利待遇等达到地方同类单位标准，并做到场区环境优美、物质文化生活丰富。

5 评价内容及指标体系

5.1 指标体系

现代国有林场评价指标分为二级，其中一级指标5个，分别是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林区富裕、特色亮点，二级指标24个。

5.2 评价内容

5.2.1 生态保护

5.2.1.1 森林覆盖率、蓄积量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森林覆盖率、乔木林蓄积量水平，包含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2个指标。其中山区县森林覆盖率分90%、85%、80%，平原（海岛）县森林覆盖率分80%、75%、70%等3个等级；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分 $7\text{ m}^3/\text{亩}$ (667 m^2)、 $6.5\text{ m}^3/\text{亩}$ (667 m^2)、 $6\text{ m}^3/\text{亩}$ (667 m^2)等3个等级。

5.2.1.2 森林生态建设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公益林建设、树种结构、空气负氧离子含量及森林净化水质状况，包含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比、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占比、空气负氧离子浓度、出境水质等4个指标。

5.2.1.3 资源保护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国有森林资源保护情况，包含创建期内有无森林火灾发生、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是否长期稳定、森林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是否出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现象、是否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等5个指标。

5.2.1.4 权属清晰度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权属、与周边关系等情况，包含林场权属、与周边关系等2个指标。

5.2.1.5 管护队伍建设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领导班子配备、内部机构设置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包含领导班子配备、基层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内部机构设置、人才进入渠道、岗位设置及聘任等5个指标。

5.2.2 产业发展

5.2.2.1 科学规划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及执行情况，包含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情况、森林经营方案组织实施情况等2个指标。

5.2.2.2 森林培育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承担营林生产、森林质量提升等项目情况，包含承担珍贵树种和优质大径级用材林培育或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等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完成年度绿化造林和森林抚育或合理采伐利用商品林任务等2个指标。

5.2.2.3 科学经营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发展森林旅游、经济林、林木种苗和林下经济等特色“生态+”产业情况，包含发展特色“生态+”产业1个指标。其中森林旅游年游客量分10万人次和3万人次2个等级；经济林、林木种苗等产业基地分省级以上和市县级2个等级；特色林下经济等项目分省级以上和市县级2个等级。

5.2.2.4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开发建设自然教育基地情况,包含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开发建设自然教育基地1个指标。自然教育基地分省级以上和市县级2个等级。

5.2.2.5 试验示范基地建设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通过建设林业重点实验室、林业研究中心、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和林业保障性苗圃等试验示范基地情况,包含开展试验示范基地建设1个指标。试验示范基地分省级以上和市县级2个等级。

5.2.3 基础设施

5.2.3.1 水、电、路、房基础设施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水、电、路、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包含基础设施是否纳入当地相关建设规划、进场道路硬化情况、场部和万亩以上林区管护房提升改造情况、林场用电情况、林场安全饮水情况等5个指标。

5.2.3.2 场容场貌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环境改造、林区面貌情况,包含林场建筑外观环境改造、现代国有林场理念及特色文化展示等2个指标。

5.2.3.3 森林消防设施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及设施建设情况,包含设置森林消防指挥机构建设、森林消防物资仓库建设、“引水灭火”工程建设等3个指标。

5.2.3.4 智慧林场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建立智慧林场管理、保护、监测系统情况,包含场部及林区网络和通讯覆盖情况、考勤系统及护林员定位系统建设、场部及林区主要出入口监控情况、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等4个指标。

5.2.3.5 林业现代装备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林业现代装备配置情况,包含配置资源保护类林业现代装备、配置营林生产类林业现代装备等2个指标。

5.2.4 林区富裕

5.2.4.1 定性定编经费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三定”方案是否得到巩固情况,包含国有林场公益性质定位、国有林场人员编制情况、国有林场经费是否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并及时拨付到位等3个指标。

5.2.4.2 职工保障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落实职工工资、住房、养老、医疗保障等情况,包含职工工资落实、养老和医疗保障落实、住房落实等3个指标。

5.2.4.3 职工素质提升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落实职工继续教育、职称评价，关注职工文体生活等情况，包含职工继续教育落实、职工职称评价、职工文体生活落实等3个指标。

5.2.4.4 制度建设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包含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1个指标。

5.2.4.5 项目管理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台账、材料报送等情况，包含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3个指标。

5.2.4.6 示范引领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发挥生态建设主阵地作用情况，包含示范基地建设、扩大国有林场经营面积等2个指标。其中建成珍贵树种示范林、森林休闲养生等示范基地的分省级以上和市县级2个等级；扩大国有林场经营面积分100亩(667 m²)~500亩(667 m²)和500亩(667 m²)以上2个等级。

5.2.5 特色亮点

5.2.5.1 科研成果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参加科研项目，开展科技研发并取得成果情况，包含开展科技研发并取得成果1个指标。其中科研奖项分国家级和省级2个等级；林木良种认定分国家和省级2个等级。

5.2.5.2 建设成效

用于评价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建设成效情况，包含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建设成效情况1个指标。其中表彰分国家级和省级2个等级；经验推广分国家级和省级2个等级。

5.2.5.3 工程项目

用于评价市、县两级支持国有林场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情况，包含市、县两级支持国有林场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情况1个指标。其中支持资金分超过50万元和超过100万元2个等级。

6 评价方法

6.1 通过数据采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价。

6.2 按附录A逐项打分，加权求和，达到分值要求的，可评价为“现代国有林场”。

附 录 A
(规范性)
现代国有林场评价评分细则

表A.1给出了现代国有林场评价评分细则。

表A.1 现代国有林场评价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方式
生态保护	森林覆盖率、蓄积量	现代国有林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和乔木林蓄积量(林分中所有乔木林活立木的材积之和)应显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山区县、平原(海岛)县国有林场森林覆盖率分别达到90%、80%以上的,得3分,达到85%、75%以上的,得2分,达到80%、70%以上的,得1分;乔木林单位蓄积量达到7 m ³ /亩(667 m ²)以上的,得3分,达到6.5 m ³ /亩(667 m ²)以上的,得2分,达到6 m ³ /亩(667 m ²)以上的,得1分。	6	资料审核
	森林生态建设	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75%以上的,得1分;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占森林面积比例50%以上的,得1分;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达到1500个/cm ³ 以上的,得1分;出境水质达到II类以上的,得1分。	4	资料审核
	资源保护	保持森林生态系统安全健康,创建期内无森林火灾发生的,得2分;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长期稳定,无擅自将林地转为非林地现象的,得2分;森林得到有效保护,无乱砍滥伐、滥占林地、无序建设等破坏国有森林资源行为的,得2分;创建期内未出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现象的,得1分;开展古树名木、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得1分。	8	资料审核
	权属清晰度	林场名称与权属一致、经营范围明确,如涉及变更调整,则权属、法人财产等实行同步登记的,得3分;与乡村组织、村民群众关系和谐,未发生因林场责任而引起纠纷的,得1分。	4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
	管护队伍建设	领导班子配备齐全的,得1分;基层党组织、工会组织健全的,得1分;内部机构设置健全、人才年龄结构优化的,得1分;畅通人才进入渠道,制度清晰,有明确的人才进入计划并得到落实的,得1分;按规定设置岗位并聘任、结构合理的,得1分。	5	资料审核
产业发展	科学规划	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得2分;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组织实施的,得4分。	6	资料审核
	森林培育	承担珍贵树种、优质大径级用材林培育或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等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经验收合格的,得4分;完成年度绿化造林、林相改造、森林抚育或合理采伐利用商品林任务的,得2分。	6	资料审核
	科学经营	森林旅游年游客量达到10万人次以上,或建成省级以上经济林、林木种苗等产业基地,或承担省级以上特色林下经济等项目的,得4分;森林旅游年游客量达到3万人次以上,或建成市县级产业基地,或承担市县级项目的,得2分。	4	资料审核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按照科学有效规划原则,“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建成省级以上自然教育基地的,得6分;建成市县级自然教育基地的,得3分。	6	资料审核
	试验示范基地建设	开展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建成省级以上试验示范基地的,得4分,建成市县级的,得2分。	4	资料审核
基础设施	道路、供电、用水和管护房等基础设施纳入当地相关建设规划,同等享受相应政策的,得2分;通场道路全部硬化,达到四级公路技术标准,万亩以上林区道路全部通达的,得1分;完成场部和万亩以上林区管护房提升改造,全面消除危房的,得1分;全面解决林场用电问题的,得1分;解决林场安全饮水问题的,得1分。	6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	

表 A.1 现代国有林场评价评分细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方式
基础设施	场容场貌	林场建筑外观整洁有序，合理安排空间进行立面改造，场区林区环境整洁，洁化、绿化、美化效果明显的，得 2 分；展示现代国有林场理念及特色文化，并融入生产生活中的，得 1 分。	3	现场核查
	森林消防设施	建有森林消防指挥机构，且建立森林消防视频监控系统和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的，得 2 分；建有专门的森林消防物资仓库的，得 2 分；开展“引水灭火”工程建设，有专门的森林消防水池、防火隔离带、水泵等有效防火设施的，得 2 分。	6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
	智慧林场	场部及万亩以上林区实现网络、通讯全覆盖的，得 1 分；建立考勤系统及护林员定位系统的，得 1 分；场部及万亩以上林区主要出入口实现远程监控电子信息化的，得 1 分；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森林资源更新数据的，得 1 分。	4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
	林业现代装备	配置无人机、管护巡逻车、消防车、病虫害防治机械等资源保护类林业现代装备的，得 2 分；配置种苗培育、营造林机械，林木采伐和运输机械等营林生产类林业现代装备的，得 2 分。	4	现场核查
林区富裕	定性定编定经费	国有林场公益性性质定位明确，落实公益性单位政策的，得 1 分；科学核定国有林场人员编制并保持稳定的，得 1 分；国有林场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并及时拨付到位的，得 1 分。企业性质的国有林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的，得 3 分。	3	资料审核
	职工保障	按国家规定落实职工工资待遇，职工收入达到当地同类单位平均水平的，得 2 分；职工养老、医疗等按规定纳入职工社会保险范畴，经常开展帮扶、慰问职工活动的，得 1 分；落实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政策，享受当地同类单位职工同等住房政策的，得 1 分。	4	资料审核
	职工素质提升	制定职工继续教育计划，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学习和革新的，得 1 分；职称评价政策执行到位的，得 1 分；配备专门的活动场所及设施，积极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的，得 1 分。	3	资料审核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并落实党风廉政、三重一大、资源保护和资源档案、收入分配、项目资金、应急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的，得 4 分。	4	资料审核
	项目管理	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的，得 2 分；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台账清晰，材料上报及时完整的，得 2 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得 2 分。项目管理不到位，绩效评价不合格，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该项不得分。	6	资料审核
	示范引领	在林区周边乡村林业生态保护、建设中起到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建成省级以上珍贵树种示范林、森林休闲养生示范基地等的，得 2 分，建成市县级的，得 1 分；创建期内通过国乡合作、场外造林、赎买、托管等方式扩大国有林场经营面积 100 亩(667 m ²)~500 亩(667 m ²)的，得 1 分，扩大国有林场经营面积 500 亩(667 m ²)以上的，得 2 分。增加的经营面积以林权证或合同为准。	4	资料审核
特色亮点	科研成果	积极参与科研项目，近五年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国家级每项加 2 分，省级加 1 分；近五年选育的林木良种通过国家、省级认定的，国家级每个加 2 分，省级每个加 1 分；近五年取得专利、标准的，每项加 1 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资料审核
	建设成效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国家级每项加 2 分，省级每项加 1 分；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经验推广的，国家级每项加 2 分，省级每项加 1 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资料审核
	工程项目	创建期内市、县支持国有林场建设项目资金超过 50 万元的，加 1 分；项目资金超过 100 万元的，加 2 分。项目资金额度以资金拨付文件为准。		资料审核